

情况通报

INFCIRC/723

Date: 6 March 2008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俄罗斯联邦理事及中国、法国、德国、英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五国驻地代表 3 月 4 日关于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的信函

1. 总干事已收到俄罗斯联邦理事及中国、法国、德国、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五国驻地代表 2008 年 3 月 4 日的信函。该信函附有在 2008 年 3 月 3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03 (2008) 号决议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六国外交部长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支持下达成并由英国常驻代表宣读的声明全文。
2. 谨此分发该信函并根据信函中提出的请求分发随附的声明全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英国代表团

Jaurèsgasse 12
1030 Vienna
Austria

电话：(01) 71613-2202

传真：(01) 71613-2206

2008 年 3 月 4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

尊敬的总干事，

在 2008 年 3 月 3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伊朗问题的第 1803（2008）号决议之后，英国驻纽约常驻代表宣读了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六国外交部长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支持下达成的声明，谨将此声明随附于后。

如蒙将本函作为《情况通报》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上述各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将不胜感谢。

谨启，

英国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
(签名)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俄罗斯联邦理事
(签名)

法国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
(签名)

中国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
(签名)

美国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
(签名)

德国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
(签名)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03（2008）号决议通过后 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六国 外交部长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支持下达成的声明全文

今天，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03（2008）号决议，这表明国际社会继续对伊朗核计划所带来的扩散风险表示严重关切。这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三次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就伊朗核计划通过制裁决议，以此向伊朗发出强烈的信息，表明国际社会的决心。我们对伊朗特别是通过扩大浓缩相关活动继续不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表示非常遗憾。我们注意到在执行“原子能机构-伊朗工作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原子能机构对“被指控研究活动”的严重关切，这些研究活动对评定伊朗的核计划是否存在军事层面问题至关重要。我们呼吁伊朗遵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包括中止其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

我们仍然致力于通过谈判早日解决伊朗核问题，并重申我们对“双轨方案”的承诺。我们再次确认我们在 2006 年 6 月向伊朗提出的有关建议，并准备进一步发展这些建议。我们的建议将给伊朗和该地区提供实质性政治、安全和经济利益机会。我们敦促伊朗抓住这一机会，同我们各国接触，并通过谈判找到前行的途径。我们重申，我们承认伊朗在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情况下，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我们再次重申，一俟国际社会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信任，则伊朗的核计划将受到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核计划同样的对待。我们依然随时准备在谈判条件一旦确立后即就这方面的今后安排、模式和时间框架进行谈判。

这将需要进一步的外交努力和创新做法。为此，我们已要求欧洲联盟负责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博士与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赛义德·贾利利先生会晤，以能够逐步为开启谈判创造条件的方式讨论双方感兴趣和关切的问题。